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36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范典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5,90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7時1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大漢橋路時，因車輛打滑、煞車不及，故自後方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瑛樺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2萬6,779元（含工資67,560元、烤漆68,017元、零件389,302元、拖吊費1,9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6,7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我是正常車速行駛，是後車撞前車，煞車卡死撞到。車子有

01 折舊。

02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
03 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04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零件認購單、估價單、電子發票
05 證明聯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06 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又被告於審理中對於其因車
07 輛打滑、煞車不及，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就本件車禍有過
08 失等節，亦不為爭執，其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2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3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4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5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6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7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18 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9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因被
21 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
22 述。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4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23 佐，至112年10月16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7月，而本件修復
24 費用52萬6,779元（含工資67,560元、烤漆68,017元、零件
25 389,302元、拖吊費1,900元），有上開估價單可佐，惟材料
26 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27 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8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9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31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1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2 計」，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432元
03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烤漆、拖
04 吊費，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8萬
05 5,909元（計算式：48,432元+67,560元+68,017元+1,900
06 元=185,909元）。

0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18萬5,9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
09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0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2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張誌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書 記 官 陳羽瑄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389,302 \times 0.369 = 143,652$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9,302 - 143,652 = 245,650$
28 第2年折舊值	$245,650 \times 0.369 = 90,645$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5,650 - 90,645 = 155,005$
30 第3年折舊值	$155,005 \times 0.369 = 57,197$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5,005 - 57,197 = 97,808$
02	第4年折舊值	$97,808 \times 0.369 = 36,091$
0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7,808 - 36,091 = 61,717$
04	第5年折舊值	$61,717 \times 0.369 \times (7/12) = 13,285$
0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1,717 - 13,285 = 48,432$